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小調字第113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

被告 施學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8日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1,2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彰化簡易庭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